元智大學緊急就醫護送辦法

84.09.25 8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2.26 8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4.06.09 93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7.26 105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能迅速護送須緊急送醫診治學生,在最短時間內就醫診療,以確保學 生身心健康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有緊急情況時:

- 一、上班(上課)時間內,由校醫或校護做初步診斷後依下文辦理:
 - (一)狀況輕微者:直接由醫護人員處理或至衛保組休息觀察。
 - (二)狀況需送醫處理,但無生命危險者:在醫護人員處理後,處理原則如下:
 - 1. 通知相關人員:
 - (1) 值班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。
 - (2) 導師。
 - (3) 家長或家人。
 - 2.護送就醫人員:必要時請值班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或導師 陪同。
 - 3.交通工具使用:
 - (1) 計程車。
 - (2) 教職員工之車輛。
 - (3) 救護車。
 - (三)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者:在醫護人員處理後,處理原則如下:
 - 1. 通知相關人員:
 - (1) 值班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。
 - (2) 院長、系主任及導師。
 - (3) 家長或家人。
 - (4) 學務長以上長官。(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)
 - 2.護送就醫人員:醫護人員。
 - 3.交通工具使用:救護車。
- 三、護送學生急診就醫車資依規定申請核銷。。
- 四、患者送醫後如須住院時,護送人員應代為辦理並儘速通知家長或家

人。

- 五、學生如須緊急開刀或檢查,須家長簽同意書而家長又不在場的情況下,必須請陪同人員代簽時,則請該醫院值日人員或社工人員會同簽署,以為見證。
- 六、護送人員應在患者身邊照料,待其家長或家人到場後交代清楚始得 離開。

第三條 緊急送醫時之責任歸屬:

護送人員於執行緊急護送就醫、檢查及治療過程中,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,應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代表處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